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服务收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规范与加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财经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以下简称开放服务收入）是指利用学校实验仪器设备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所取得的各类收入。

第三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实行专款专用且应充分体现合理、有效原则。

第二章 支出范围与要求

第四条 学校设立各教学科研单位开放服务收入专用账户，每个单位设立一个专用账号。开放服务收入统一纳入专用账户，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经处定期结转并按如下比例分配：25%由学校统筹用于学校管理运行及实验室建设，由财经处统筹管理使用；5%建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用于校级共享平台建设及维护、业务培训、专家评审、工作表彰奖励、仪

器维修补充、安全管理等，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筹管理使用；70%用于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成本，其中30%为奖励基金，40%为大仪发展基金，由教学科研单位统筹管理使用。

第五条 奖励基金主要用于参与仪器设备操作使用的学生、聘用实验技术人员和邀请专家论证、验收、评审、培训的劳务报酬及相关人员的奖励等，不超过开放服务收入的30%，具体发放办法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制定。可结合开放共享机时、共享收入、服务水平、服务效果、工作考核等情况，对服务水平高、开放效果好、考核结果优的人员适度倾斜。奖励基金可以转为大仪发展基金使用。

第六条 大仪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保障仪器设备开放运行，不超过开放服务收入的40%，主要包括：

1. 维修费，主要用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2. 材料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各类材料消耗。
3. 水电气等运行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各类能源消耗。
4. 实验室建设费，主要用于保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验室条件设施建设，主要包括软件购置及研发、仪器设备自制及技术改造、水电气路及通风系统改造、安防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配置等。

5. 辅助业务费，主要用于实验技术培训、会议费、差旅费等人员培训支出，以及图书费、资料费、办公固话费、邮寄费、交通费、网费等少量实验室办公费用支出。其中差旅费不超过开放服务收入的 10%，教学科研单位应严格预算管理。

6. 设备费，主要用于购置实验用仪器设备。单台套价值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须由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年度开放服务收入账户收支情况说明，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经处审核同意后支出。如因购置仪器设备导致开放共享运行经费不足，由教学科研单位利用自有经费予以补充。

7. 安全费，主要用于保障实验室及仪器设备运转的安全装备及安全管理相关费用。

第七条 开放服务收入成本账户各项支出须与实验室工作直接相关且票据真实、实报实销。餐费、停车费、公交卡充值费、手机话费等项目不在列支范围。

第八条 开放服务收入成本账户当年结余自动结转至下一年使用。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经费使用情况，在充分预留维修费、材料费等运行成本基础上统筹用于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第三章 支出程序

第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对本单位开放服务成本收入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应明确开放服务收入经费主管领导，针对审批

权限、审批流程、人员奖励及发展基金发放等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方案，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经处备案。

第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经处定期对教学科研单位开放服务收入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经过校长办公会研究后进行动态调整。对违反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核实将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经处负责解释。